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2〕3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破路和占道施工管理切实提高 城市管理水平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政工程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市民生活和交通的影响，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破路和占道施工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通知》（郑办网〔2011〕125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严格的城市道路破路和占道施工审批制度，市长办公会对市区内的主干道路等重大破路和占道项目统一进行联审

联批，一般破路和占道项目由主管副市长审批。

二、强化道路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和多部门联合的首席服务官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过境的国、省、县道及受委托管护的其它道路由市交通部门负责，穿越市区绿地由市园林部门负责，市区内的社区道路、巷道由所在办事处、居委会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道路由市住建局负责，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责，严格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杜绝随意破路施工。

三、市道路管理部门对所有申请破路工程项目都要进行由水、电、气、暖等管线单位参加的综合管线审查，凡近期有破路计划的要一并进行施工，避免重复开挖。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和改建交付使用5年内不得挖掘，破路施工过的路段原则上竣工后3年内不准再次破路。

四、申请办理城市道路挖掘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道路挖掘申请报告（挖掘原因、地点、道路类型、面积、工期、平面图）。

（二）经批准的规划文件，施工图纸及道路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道路交通组织等内容）。

（三）其他有关资料。

资料齐全的到道路主管部门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手续。

五、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及时报告道路主管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

批准手续(节假日时间顺延)。不按规定申报和补办批准手续的,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所有占道施工和破路项目都要按抢险会战的姿态和标准快速施工,制定破路施工及恢复时间进度计划,早日还路于民。

六、所有的破路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都要提前向社会公示,在媒体公告,说明破路理由、施工期限、责任主体等情况。

七、每个破路项目都要由各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服务小组,工程量较小或横过路的项目须在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完成施工,一次不能完成的白天要铺设钢板或缩小围挡面积。

八、申请破路的单位要按照破路收费和工程定额标准的上限交纳破路和工程建设费用,所有破路施工和路面修复统一由道路管理部门按照申请单位工程规划图纸组织实施,管线单位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敷设管线。

九、所有重大破路和占道施工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都要由市领导或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挡板、夜间设置警示灯、文明施工、温馨提示等。

十、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挖掘施工现场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位置、施工面积、施工期限作业。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立案处罚。

十一、每次破路前要制定破路及恢复方案（设现场指挥员），动工前召开相关单位联席会，做好绕道通行方案，设绕行交通标识。

十二、建立严厉的问责机制，对于擅自破路和超期施工的，要严罚重处；各道路管理部门不经市政府统一审批，擅自允许施工单位破路，影响群众出行的，市信访部门和市长电话室将受理的此类群众举报案件查实后，快速上报市政府研究，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责任人责任。

十三、城市道路破路施工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一年。

十四、敷设管线业主单位，在申请破路前，要做出详细的管线敷设规划，明确辐射范围，使用年限。规划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一路段相应管线的敷设，只审批一次，杜绝多次审批，重复施工。

十五、凡需破路项目，敷设管线业主要积极与道路管理部门沟通，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其他需要敷设管线单位，争取一次破路，所需管线一次敷设到位，并预留相应管位，为以后增加管线留取空间，杜绝再次破路。

十六、负责新修道路单位要积极协调需敷设管线单位，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争取所有管线一次敷设到位，同时，要预留一定空间，为以后增加管线使用，新修道路原则上5年内不得破路。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印发
